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股票代码: 601658)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5 年 3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本行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余明雄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139 元（含税），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112.94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259.41 亿元（含税）。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标普全球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	A1（负面）	A1（负面）	A1（稳定）
惠誉	A+（负面）	A+（稳定）	A+（稳定）
标普信评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AAAspc（稳定）
中诚信国际	AAA（稳定）	AAA（稳定）	AAA（稳定）

2.3 总体经营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2024 年末，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 6.7 亿户，继续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市场影响力日益彰显。

本行坚守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深耕“六大能力”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以金融力量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 13.6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 万亿元；个人贷款 4.7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0 万亿元。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坚持精细策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质效，推进“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¹建设走深向实，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达 180.41 万户，年新增 33.90 万户，总量较上年

¹ “1+N”经营与服务新体系是指围绕客户、产品、联动、服务、风险、科技六个维度，实施经营机制的改革和深化，打造前中后台一体化的营销支撑服务体系。

末增长 13.21%；持续完善科技金融专业服务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服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0%，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40%。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5.5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88 万亿元，增长 18.86%。公司贷款 36,49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46.92 亿元，增长 13.52%。公司存款 16,562.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8.10 亿元，增长 13.56%；公司金融业务收入 687.23 亿元，同比增长 14.91%；公司金融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2.59%。

本行聚焦打造金融市场差异化增长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同业生态圈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以数据为引擎激活同业生态价值创造动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效。同业客户合作日益紧密。坚持开放、融合、共赢的合作理念，构建涵盖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合作格局，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客户合作数量超 3,300 家。同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持续丰富“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平台的场景建设，构建“八厅三区两渠道”¹综合化业务格局。平台注册机构近 2,500 家，累计交易规模突破 5 万亿元。同业数智建设拉开帷幕。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构建数据智能分析体系，推出《邮赢洞见》系列报告，为同业客户提供深度行业分析、精准机构画像和前瞻数据服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大文章落实落细，聚焦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全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和流程重塑，深化数字化转型和集约化运营，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打造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和普惠金融标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29 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3 万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比重均居国有大行前列。

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支持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巴黎协定》，从治理架构、政策体系、资源配置、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做好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探索转型金融和公正转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7,81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5%，增速持续多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499.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74%；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208.97 亿元。连续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

¹ “八厅三区两渠道”是指票据大厅、资金大厅、基金大厅、理财大厅、资管大厅、债券大厅、ABS 大厅、托管大厅，洞见数据、投研专区、会员中心以及 PC 渠道和 APP 渠道。

进单位”，获得明晟公司(MSCI)ESG 评级 AA 级，获得国际金融论坛“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

2.4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2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8,775	342,507	1.83	334,956
利息净收入	286,123	281,803	1.53	27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10.51)	28,434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3.27	91,364
净利润	86,716	86,424	0.34	85,35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0.24	85,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5,576	86,163	(0.68)	8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6	263,337	50.86	474,914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¹⁾	0.81	0.83	(2.41)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¹⁾	0.80	0.83	(3.61)	0.85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项目 ⁽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变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				
资产总额	17,084,910	15,726,631	8.64	14,067,282
客户贷款总额 ⁽²⁾	8,913,202	8,148,893	9.38	7,210,433
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³⁾	229,058	233,648	(1.96)	232,723
客户贷款净额	8,684,144	7,915,245	9.71	6,977,710
金融投资 ⁽⁴⁾	6,004,127	5,387,588	11.44	4,958,89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03	1,337,501	(1.70)	1,263,951
负债总额	16,053,261	14,770,015	8.69	13,241,468
客户存款 ⁽²⁾	15,287,541	13,955,963	9.54	12,714,485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9,669	954,873	7.83	824,225
资本净额 ⁽⁵⁾	1,244,111	1,165,404	6.75	1,003,9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824,191	780,106	5.65	679,88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⁵⁾	200,141	170,152	17.62	140,12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8,617,743	8,187,064	5.26	7,266,134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⁶⁾	8.37	7.92	5.68	7.41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2018 年起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包含相应资产和负债计提的利息，不再单独列示在“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中。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中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2)：为便于查阅，本报告中的“客户贷款”指“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指“吸收存款”。

注(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4)：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5)：自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6)：按期末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较上年同期 变动百分点	2022 年
盈利能力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53	0.58	(0.0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4	10.85	(1.01)	1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²⁾	9.73	10.84	(1.11)	11.85
净利息收益率 ⁽³⁾	1.87	2.01	(0.14)	2.20
净利差 ⁽⁴⁾	1.85	1.99	(0.14)	2.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率	7.25	8.25	(1.00)	8.49
成本收入比 ⁽⁵⁾	64.23	64.82	(0.59)	61.41

注(1)：指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平均值的百分比。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注(3)：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注(4)：按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注(5)：按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变动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¹⁾	0.90	0.83	0.07	0.84
拨备覆盖率 ⁽²⁾	286.15	347.57	(61.42)	385.51
贷款拨备率 ⁽³⁾	2.58	2.88	(0.30)	3.26
资本充足率(%)⁽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56	9.53	0.03	9.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1.89	11.61	0.28	11.29
资本充足率 ⁽⁷⁾	14.44	14.23	0.21	13.82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⁸⁾	50.44	52.06	(1.62)	51.6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4	6.08	(0.04)	5.87

注(1)：按客户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2)：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不良贷款总额计算。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注(3)：按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总额不包含应计利息。

注(4)：自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注(5)：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6)：按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7)：按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注(8)：按风险加权资产除以资产总额计算。

其他主要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¹⁾	本外币	≥25	94.13	83.39	73.8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²⁾		≤10	7.98	13.34	16.5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7.55	23.14	27.14
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		1.10	0.95	0.89
	关注类		23.69	32.73	29.22
	次级类		70.42	50.99	44.76
	可疑类		70.79	72.59	53.41

注(1)：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注(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992.6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98%。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历史上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额度下的贷款余额为 845 亿元，扣除该 845 亿元后，本行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9%。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430	87,359	83,560	88,42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926	22,889	27,003	1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25,808	22,878	26,923	9,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6	(94,214)	150,057	116,287

2.5 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提能力、谋创新、强管理，保持了健康平稳的经营发展态势。

一是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本行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优势，聚焦业务结构优化，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达 17.0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8.9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8%。负债总额达 16.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9%；其中客户存款 15.2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4%。

二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本行加强息差精细化管理，拓展非息收入来源，努力提升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87.75 亿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利息净收入 2,861.2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净利息收益率 1.87%，保持行业较优水平；非息收入 626.52 亿元，同比增长 3.21%。实现利润总额 945.92 亿元，同比增长 3.27%。

三是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化解，着力提升风险引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0.90%，拨备覆盖率 286.15%。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润 867.16 亿元，同比增加 2.92 亿元，增长 0.34%。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
利息净收入	286,123	281,803	4,320	1.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82	28,252	(2,970)	(10.5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7,370	32,452	4,918	15.15
营业收入	348,775	342,507	6,268	1.83
减：营业支出	255,176	250,998	4,178	1.66
其中：税金及附加	2,616	2,703	(87)	(3.22)

业务及管理费	224,035	222,015	2,020	0.91
信用减值损失	28,423	26,167	2,256	8.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	4	18	450.00
其他业务成本	80	109	(29)	(26.61)
营业利润	93,599	91,509	2,090	2.2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93	90	903	1,003.33
利润总额	94,592	91,599	2,993	3.27
减：所得税费用	7,876	5,175	2,701	52.19
净利润	86,716	86,424	292	0.3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86,479	86,270	209	0.24
少数股东损益	237	154	83	53.90
其他综合收益	5,187	288	4,899	1,701.04
综合收益总额	91,903	86,712	5,191	5.99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以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配置资产，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长期主义，合理平衡“量价险”协调发展，深化RAROC(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在资源配置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发展根基，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将自身资源禀赋与服务实体重点领域有机结合，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打造稳健均衡的业务结构；强化投研引领，紧盯市场变化，优化非信贷业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0,849.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82.79 亿元，增长 8.64%。其中，客户贷款净额 86,841.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8.99 亿元，增长 9.71%；金融投资 60,041.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65.39 亿元，增长 11.44%。从结构上看，客户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 50.83%，较上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 35.14%，较上年末提高 0.88 个百分点。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总额	8,913,202	—	8,148,89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¹⁾	229,058	—	233,648	—
客户贷款净额	8,684,144	50.83	7,915,245	50.33
金融投资	6,004,127	35.14	5,387,588	34.2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703	7.70	1,337,501	8.50
存放同业款项	262,476	1.54	189,216	1.20
拆出资金	348,017	2.04	297,742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842	1.35	409,526	2.60
其他资产	241,601	1.40	189,813	1.22
资产总额	17,084,910	100.00	15,726,631	100.00

注(1)：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负债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将高质量负债作为稳健经营的基础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客户规模和质量，核心负债业务以个人存款为主，规模平稳增长，来源保持稳定；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加强定价管理，推动负债成本稳中有降；主动拓展资金渠道，提高负债结构多样性；科学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节奏，综合平衡流动性和效益性；坚持合规经营，规范开展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严守风险底线。负债业务发展质量稳中有升，相关指标运行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160,532.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32.46 亿元，增长 8.69%。其中，客户存款 152,87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15.78 亿元，增长 9.5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 3,774.2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14.57 亿元，下降 12.00%。

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5,287,541	95.23	13,955,963	9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99	0.84	95,303	0.65
拆入资金	47,299	0.29	60,212	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524	1.21	273,364	1.85
应付债券	241,980	1.51	261,138	1.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138	0.16	33,835	0.23
其他负债	120,180	0.76	90,200	0.60
负债总额	16,053,261	100.00	14,770,015	10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10,316.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0.33 亿元，增长 7.84%，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以及发行永续债带动。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本	99,161	9.61	99,161	10.3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99,986	19.39	169,986	17.77
资本公积	162,681	15.77	162,682	17.01
其他综合收益	9,071	0.88	5,034	0.53
盈余公积	75,540	7.32	67,010	7.00
一般风险准备	219,887	21.31	201,696	21.08
未分配利润	263,343	25.53	249,304	26.06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	1,029,669	99.81	954,873	99.82
少数股东权益	1,980	0.19	1,743	0.18
股东权益总额	1,031,649	100.00	956,616	100.00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权益均无差异。

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6 风险管理¹

本行始终坚持将风险防控贯穿经营始终，以“早”和“严”为主线，紧紧围绕“监测、指导、约束、追责、回检”五个关键点，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约束和处置，持续打造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态势整体稳健，各项风险指标保持平稳。

本行始终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全面、全程、全时、全域”的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强化建设成果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资本配置、内部控制等领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管控信贷风险，全面重检零售贷款产品准入和审查审批流程，优化核心环节管控措施；持续推动风险模型迭代升级，多维度开展组合监控，支持风险决策与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前瞻性防范退出高风险客户。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重拳出击开展多项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有效落实案件会商机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积极构建内控合规长效机制。

¹ “风险管理”部分所涉及的客户贷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39,032	0.44	25,826	0.32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0,389	0.23	13,046	0.16
逾期 181 天至 1 年	23,365	0.26	15,293	0.19
逾期 1 年至 3 年	19,350	0.22	16,814	0.21
逾期 3 年以上	3,555	0.04	3,050	0.03
合计	105,691	1.19	74,029	0.91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8,726,999	98.15	8,005,761	98.49
关注	84,328	0.95	54,952	0.68
不良贷款	80,319	0.90	67,460	0.83
次级	17,938	0.20	22,019	0.27
可疑	23,368	0.26	16,420	0.20
损失	39,013	0.44	29,021	0.36
合计	8,891,646	100.00	8,128,173	100.00

2.7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6%、11.89%及 14.44%。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4,191	800,554	780,106	757,568
一级资本净额	1,024,332	1,000,540	950,258	927,554
资本净额	1,244,111	1,219,215	1,165,404	1,141,720
风险加权资产	8,617,743	8,533,934	8,187,064	8,119,36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57,517	7,993,424	7,680,735	7,628,20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938	88,938	56,108	56,1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288	451,572	450,221	435,0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6	9.38	9.53	9.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89	11.72	11.61	11.42
资本充足率 (%)	14.44	14.29	14.23	14.06

注(1)：自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以前年度对比期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杠杆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为 5.72%，满足监管要求。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普通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61,076,038 股，其中：A 股股份 79,304,909,038 股，占比 79.98%；H 股股份 19,856,167,000 股，占比 20.0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50 名（其中包括 138,167 名 A 股股东及 2,383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277 名（其中包括 151,904 名 A 股股东及 2,373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55,549,280	62.78	5,405,405,405	-	国有法人	A股、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238,300	20.0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7,108,433	6.83	6,777,108,433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13	-	-	国有法人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7,251,682	0.91	-	-	境外法人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3,124,105	0.89	-	-	国有法人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600,866	0.21	-	-	其他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5,563,702	0.20	-	-	其他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612,800	0.19	-	-	其他	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231,347	0.13	-	-	其他	A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80,700,000股H股。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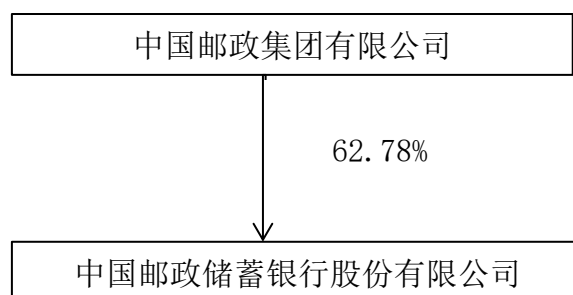
注(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情况未知外，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注(5)：上述股东不存在回购专户；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参与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3.2 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邮政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62,174,849,280 股，H 股股份 80,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78%，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4. 重要事项

4.1 利润及股利分配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利润及财务状况详情，请参见“财务概要”及“财务报表分析”。

经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6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258.81 亿元（含税），派发 A 股及 H 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派发 2023 年度 A 股股利，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派发 2023 年度 H 股股利。本行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以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47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146.46 亿元（含税），派发 A 股及 H 股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派发 2024 年度中期 A 股股利，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派发 2024 年度中期 H 股股利。本行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52 亿元；以本行总股本 99,161,076,038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139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112.94 亿元（含税）。加上 2024 年度已派发的中期现金股利，2024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人民币 259.41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利将支付予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本行将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本行 H 股股东欲获得建议分派的现金股利，须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利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支付，H 股股利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支付。

上述拟派发 2024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的方案仍待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派发方案、派发日期、股利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的详情，本行将另行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16	2.610	2.57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25,941	25,881	25,57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86,479	86,270	85,22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银 行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0	30	30

4.2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刊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